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详见公司有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6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

立意见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详见公司有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